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众华所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